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蘇文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典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文化世家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上訴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